中国石油大学信息与控制文件

信控院发[2015]5号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青年教师的教学素养和工程实践能力,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办法(试 行)》文件精神和内容,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参加工程实践锻炼的教师范围

学院新进35岁以下青年教师在5年内必须参加工程实践锻炼,其他年龄不超过40岁的青年教师,必须参加工程实践锻炼。

二、工程实践锻炼单位及工程实践内容要求

学院鼓励教师到具有产品研发能力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或 科研院所参加与教师本人研究方向相关的工程实践能力锻炼, 工程实践内容可以是:技术开发、产品研发、知识产权转化、合作研究、技术推广等。

三、工程实践锻炼形式与时间要求

教师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以在职脱产形式进行,时间为半年至一年。

四、申请程序及工程实践锻炼期间的管理

- 1. 申请教师填写《学校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申请表》(附录1),申请表由所在教学单位主任签字之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派出。
- 2. 教师工程实践能力锻炼结束之后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考核表》(附录 2),由教师所在工程实践锻炼单位的人事部门和学院共同对教师工程实践情况进行考核。
- 3. 教师外出参加工程实践锻炼期间,需每 3 个月撰写一份工作报告,分别发送至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和学院教学办公室存档。工程实践锻炼期满后,学院结合教师每三个月提交的工作报告、附表 2 的考核表,由学院年终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工程实践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等方面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束后考核表交至学院人事秘书处存档。
- 4. 工程实践锻炼期间违反所在锻炼单位规章制度受到处分、 或在实践锻炼考核表中填报虚假信息、或未达到预期锻炼效果

者,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年终的奖励性绩效 工资按低于其所聘岗位标准的60%发放,具体的发放比例由年终 考核委员会确定。

5. 经学校批准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培养期内享 受所聘岗位全额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工程实践内容完成 度、年终考核委员会评价结果进行发放。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5 年 3 月 18 日

主题词: 教师 工程实践锻炼 规定

发: 院属各单位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印发